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天现场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吴施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吴施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6日